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现将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(一) 变更董事会人数,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近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 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0 名 董事组成,任期3年,其中独立董事为4人。

基于前述事项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七条进行相应的修订,具体 如下:

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
组成,设董事长一人,副董事长一人。
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。

除上述条款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,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20年12月)》于同日登载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